

证券代码：300817

证券简称：双飞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3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善县干窑镇宏伟北路18号，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引春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119,872,3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64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

股东9人，代表股份119,856,4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63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1%。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585,9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16%。

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办理一照多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867,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58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9%；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